厚大 法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9主观题专题精讲系列

魏建新／编著

厚大出品

魏建新讲行政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厚大 法考

2019主观题专题精讲系列

魏建新讲行政法

魏建新／编著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 主观题专题精讲. 魏建新讲行政法/魏建新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3
ISBN 978-7-5620-8852-3

Ⅰ.①厚… Ⅱ.①魏… Ⅲ.①行政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2786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铭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PREFACE

序 言

对于通过2018年法考客观题考试只需要参加2019年法考主观题考试的考生来说，选择一部适合主观题考试的行政法教材尤为重要。

对于考生而言，虽然经过2018年的复习，已经具有对行政法知识体系的理解和基础知识的积累，但随着时间的久远，曾经掌握的理论知识已经模糊甚至遗忘，需要再次进行知识的强化储备。但考生无须把行政法从头再来，无须把知识点重复一遍，考生需要的是从理论深度上去理解行政法的规则，学会用行政法的思维去分析案例、去解决问题。

主观题区别于客观题，考试的内容在减少，考试的深度却在增加。从考试内容上看，行政组织法、公务员法、行政立法的内容从来没有出现在主观题中，行政行为法和行政救济法中的一些制度（如行政许可与行政强制中的设定评价制度、行政复议中的复议监督制度、行政诉讼中的诉讼强制措施制度以及国家赔偿中的民事、行政司法赔偿制度等）也不会在主观题中考查，考生只需要根据主观题考查范围来确定复习范围。从考试深度上看，根据近些年的行政法主观题，特别是2018年法考行政法案例分析题来看，行政法主观题既要考查行政法基础理论的应用论述（如行政法基本原则、法治政府），也要考查对相关行政行为性质的区分与判断（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更要考查对现实案例进行案件事实的准确把握和重点法条的熟练应用。这就

要求考生对行政法的考点，不仅要“知其然”，而且要“知其所以然”。

因此本书采取专题形式，更加突出主观题复习的重点内容，更加注重行政法基础理论的实际应用，更加注重具体行政行为概念及其合法性分析，更加注重案例分析中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制度的运用，更加注重对核心法条和法条核心的说理。

本书的每一专题按照【应试指导】、【核心法条】、【考点阐释】、【考点点拨】、【经典真题】和【案例拓展】的编写体例展开。【应试指导】以考试大纲为标准，点明命题方向和题目类型，帮助考生把握复习备考的重点和难点。【核心法条】就是按照知识专题把核心法条作为必读内容，把法条核心作为必背内容，适应主观卷考试中提供的法律法规汇编，学会找法条，学会用法条。在【考点阐释】中，做到内容精炼、详略得当、结构简明实用、条分缕析、图表结合，用科学、严谨、规范又极具针对性的文字图表，系统地叙述了考试大纲所涉及的各个知识要点。【考点点拨】重在陷阱提示，我将结合授课经验对考生常见的认识误区和记忆混淆知识点，用简洁的语言进行分析和提示，以达到画龙点睛之效果。考试大纲是确定考试范围，历年真题是确定考试重点。【经典真题】通过选取历年主观卷中的行政法经典试题，让考生了解考试重点，把握命题思路和命题方向。【案例拓展】就是为了适应考试中对案例分析题的考查要求：事实分析和法律适用。选取的案例要么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案例，要么是最高人民法院裁判的案例，具备权威性、典型性和应试性，帮助考生熟悉行政法的案例实践。特别是在本书最后【附录】中汇总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行政法）裁判要点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行政法）要旨，目的都是让考生尽快熟悉行政法实践来适应法考中的案例分析题。

按照“新法必考”的要求，2018年新出台的两部“新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2018年2月8日）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3月2日），特别是前一个解释已经在2018年法考中有

所体现，其也将是2019年命题的重点。本书严格按照“新法”对相关内容予以重点阐释，相关真题也按照“新法”重新给出答案。

考生是最富有智慧的，也是最有独立判断能力的。每一位考生都有自己的学习习惯和思维方式，每一本学习资料也有自己的风格和特点，只有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愿本书成为您勤奋路上的捷径，法考苦海中的渡舟！

学而不倦在于固志。从现在开始，坚持下去，2019您不再错过！

魏建新

2019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专题一 行政法基础 ▶001

第一节 行 政 …… ▶001
第二节 行政法原则 …… ▶003

专题二 具体行政行为 ▶013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 ▶013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 …… ▶017

专题三 行政处罚 ▶023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念与设定 …… ▶023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 ▶027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 ▶033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 …… ▶040

专题四 行政许可 ▶052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念与设定 …… ▶052
第二节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 …… ▶056
第三节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 ▶058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和监督管理 …… ▶065

专题五 行政强制 ▶073

第一节 行政强制的概念和设定 …… ▶073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077
第三节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082
第四节 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 ▶088

专题六 政府信息公开 ▶095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与主体 …… ▶095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 ▶098

专题七 行政复议 ▶106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 …… ▶106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与行政复议机关 …… ▶109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 ▶115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与执行 …… ▶117

专题八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29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理的案件 …… ▶129
第二节 不予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 …… ▶133
第三节 其他司法解释中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140

专题九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146

第一节 行政诉讼原告 …… ▶146
第二节 行政诉讼被告 …… ▶15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和共同诉讼人 …… ▶161

专题十 行政诉讼的管辖 ▶16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 …… ▶16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 ▶172

专题十一 行政诉讼程序 ▶177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 ▶17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 ▶186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 ▶191

专题十三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197

第一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 ▶197
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 ▶204
第三节 行政公益诉讼 …… ▶207

专题十三 行政诉讼证据▶214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证据种类与要求 …… ▶21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 …… ▶217
第三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调取 …… ▶224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与审核认定 …… ▶22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230

专题十四 行政诉讼的结案执行▶23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 …… ▶235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处理 …… ▶247
第三节 行政诉讼裁判的执行 …… ▶251

专题十五 国家赔偿▶257

第一节 行政赔偿 …… ▶257
第二节 刑事赔偿 …… ▶268
第三节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 ▶279

附 录 ▶290

附录1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行政法）裁判要点汇总 …… ▶290
附录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行政法）要旨汇总 …… ▶296

行政法基础 专题1

应试指导

行政法基础涉及行政法的两个最基本概念——行政和法治政府。本专题的重点是理解和掌握公共行政的涵义和行政法各基本原则的内涵、要求，难点是熟练运用行政法理论和法治政府理论分析判断行政法的实务问题，核心考点是行政法原则的应用。

第一节 行 政

行政法是以行政作为规范对象的法律部门，首先需要掌握行政的概念。

一、行政法上的行政属于公共行政

行政与管理经常被放在一起使用，但是很多管理活动不一定受行政法调整，也就是说不是所有的管理都是行政法上的行政。管理既有私人管理也有公共管理，也就是私人行政和公共行政。企业里面有行政办公室，公司里面有行政总裁，但这种行政管理就不属于行政法上的行政。

行政法上的行政属于公共行政。如何区分管理是私人行政还是公共行政？关键是看管理的背后体现或表达的是私人利益还是公共利益。但是要注意，并不是说所有的公共行政都得由行政机关来做。传统上，国家行政机关实施公共管理。在现代社会中，出现了公共行政多元化现象，除行政机关外，大量的公共部门，甚至一些民营部门，通过各种形式承担和履行公共职能，目的是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在考试中就有一个命题角度：表面上是两个民事主体，他们之间产生了争议要判断属于民事争议还是行政争议。

对于行政法上的行政，首先应该把握它的公共性，区别于私行政的关键是：公共行政以公共利益为目的，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

二、行政协议属于行政法上的行政

行政协议作为行政法上的行政，是比较特殊的。行政协议是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行政协议是以合同的形式实现行政的目的，它更突出的是行政性而不是民事性。行政协议是“为实现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目标”而订立的，属于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在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改之前，行政协议产生的争议是行政诉讼还是民事诉讼呢？各地法院的操作是不一样的。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明确把行政协议产生的诉讼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什么会有这种修改呢？因为行政协议属于体现公共利益的公共行政，它只不过是借助了民法上的合同形式来实现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目标，本质上属于行政法上的公共行政。

考点点拨

行政法规范的是公共行政，在现代社会中，公共行政的承担者除行政机关外，还包括其他担负公共职能的社会组织。案例分析题中出现争议性质的判断，解题的关键是要看争议背后的利益属性：行政管理背后是私人利益，这种管理争议是民法上的民事争议；行政管理背后是公共利益，这种管理争议是行政法上的行政争议。

经典真题

案情：某县医院根据上级文件的规定和主管部门批准，向县邮电局申请开通“120”急救电话，县邮电局拒绝开通，致使县医院购置的急救车辆和其他设施至今不能正常运转，而遭受损失。县医院遂以县邮电局为被告向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县邮电局立即履行开通“120”急救电话的职责，并赔偿县医院的经济损失。县邮电局辩称：“120”急救电话属于全社会，不属于县医院。根据文件的规定，县邮电局确对本县开通“120”急救电话承担义务，但是不承担对某一医院开通“120”急救电话的义务。原告申办“120”急救电话，不符合文件的规定，请求法院驳回县医院诉讼请求。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医疗机构申请开通“120”急救电话的程序是：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提交书面报告，由地、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到当地邮电部门办理“120”急救电话开通手续。原

告县医院是一所功能较全、急诊科已达标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具备设置急救中心的条件。县卫生局曾指定县医院开办急救中心，开通“120”急救电话。县医院向被告县邮电局提交了开通“120”急救专用电话的报告，县邮电局也为县医院安装了“120”急救电话，但是该电话一直未开通。县医院曾数次书面请求县邮电局开通“120”急救电话，县邮电局仍拒不开通。(2002/4/九)

问题：本案县医院与县邮电局之间的争议属于民事争议还是行政争议，为什么?[1]

第二节　行政法原则

行政法是调整由于行政活动发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规范行政权的法，这是从形式意义上了解行政法。“为什么需要行政法”更多是从实质意义上理解行政法，这个问题的本质就是行政法的目的，体现为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核心法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

一、总体要求

……

（二）总体目标

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三）基本原则

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

（四）衡量标准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宪法

[1] 县医院与县邮电局之间的争议属于行政争议。因为县邮电局与县医院之间就安装电话产生争议的背后是公共利益，“120”急救电话属于一种公共资源，是政府为公众提供的一种公共服务，县邮电局安装开通“120”急救电话是履行其行政职责，因此县邮电局拒不开通“120”急救电话与县医院的争议属于行政争议。

法律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

……

一、行政法目的：控权保民

行政法以行政权为中心，在政府与公民之间，行政法应该是想尽办法控制政府权力来保护公民权利的。控制行政权力，保护公民权利才是行政法存在的价值。《联邦党人文集》中有这么一段话："如果人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政府！如果政府官员是天使，就不需要法律！"可以换一个角度来理解，正是因为并非人人都是天使，人类社会才像自然界一样存在弱肉强食，拳头硬的就要欺负拳头软的，人类社会需要政府来保护弱者，这就是需要政府的原因；但是政府官员也有私心，行使行政权力时只考虑他们自身利益会导致滥用权力，就需要法律来规范政府行为、来规制行政权力，这就是需要行政法的原因。

有了行政法，政府行使权力就不能那么随心所欲。英国法谚："破败的茅草屋，风能进，雨能进，国王带着千军万马不能进！"这句话把行政法的意义表达得非常形象：公民的破茅草屋破到什么程度呢？风能刮进来、雨能下进来，但是国王带着千军万马进不来，为什么？因为在公民的茅草屋周围有行政法，行政法通过对国王千军万马的行政权进行控制来达到保护破茅草屋的公民权。

行政法不是政府行政的工具，是对政府进行控制的规范，把行政权力关进行政法的笼子里，行政法不是拿来"治民"而是用来"治官"的。

二、行政法原则的基本内容

行政法通过六项基本原则来体现保护公民权、控制行政权的行政法本质。对行政法基本原则的透彻理解，将为掌握行政法的具体规则奠定基础。

基本原则	子原则	内　　涵
合法行政	法律优先	（有法必依）实施行政管理，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
	法律保留	（无法不为）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作出影响相对人合法权益或者增加相对人义务的决定。
合理行政	公正公平	行政机关中立，不偏私，平等对待相对人，不歧视。
	考虑相关因素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只应考虑与法律目的相关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与法律目的不相关的因素。

续表

基本原则	子原则	内涵	
合理行政	比例原则	适当性	手段必须能够达到行政目的或者至少有助于目的的达成，并且是正确的手段。
		必要性	在有多种同样可达成行政目的之手段可供选择时，应选择对相对人权益侵害最小的手段。
		衡量性	手段不能给相对人权益带来超过行政目的之价值的侵害。
程序正当	行政公开	行政机关有义务公开自己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公众参与	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回　避	对行政权行使存在不利影响时，应当回避。	
诚实守信	诚　实	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内容应当全面、准确、真实。	
	信赖保护	不得随意改变或废止行政授益行为（存续保护）；	
		为了公共利益，按照法定程序可以改变或废止行政授益行为，但须对当事人信赖利益的损失进行补偿（财产保护）。	
高效便民	高　效	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便　民	应当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权责统一	行政效能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	
	行政责任	作为法律后果和行政职责，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	

（一）合法行政

首先要区分合法行政与依法行政。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这完全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概念。依法行政的概念相当于行政法，一般认为行政法就是要依法行政，就是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包含六个原则——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诚实信用、高效便民和权责统一，这是2004年国务院出台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明确规定的。合法行政只是依法行政的一个基本要求，虽然合法行政在依法行政中比较重要，占据着最基础性的地位，但是依法行政并不仅仅就是指合法行政，除了合法行政外还有五个原则。

合法行政有两个内涵，有法必依和无法不为，实际上这是在解决法律与行政权的基本关系。即行政权得符合法律，怎么符合法律呢？有法律规定的行政权得

依照法律规定做，没有法律规定的行政权就不能行使。例如，凡是要处罚公民的，就得按照法律规定处罚，没有法律规定就不能处罚。即合法行政是法律要约束行政权，行政权得符合法律。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最基础原则，其他五个原则是对合法行政原则的提升或者说补充。为什么还需要其他五个原则呢？因为行政的情况太复杂，需要从更多方面、更多角度来规范和控制行政权。

（二）合理行政

合理概念比较抽象，行政法讨论“法”，怎么还要讨论“理”呢？合理行政就是行政权要合乎法理、合乎法律原则、合乎法律精神、合乎法律的宗旨。实际上，从合法行政到合理行政是从形式法治走向实质法治的过程，合理行政是对合法行政的一个重要补充，是在合法行政基础上对行政权的更高要求。

注意：合理的前提是合法，如果一个行政行为不合法，就不存在合理问题。合理行政有三项基本要求：

1. 行政权要公平公正行使，行政权不公平、不公正是在合法基础上对于相对人偏私歧视，不平等地对待相对人。合理行政原则要求行政权的行使不歧视不偏私、公平公正。

2.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时考虑与法律目的相关的因素，不得考虑与法律目的无关的因素。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和进行行政裁量时，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3. 比例原则。比例原则有三方面的要求：①合目的性。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准确理解和正确确定法律所要达到的目的。②适当性。是指行政机关所选择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结果与措施和手段之间存在着正当性。为达到这一要求，就需要行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拟采取的措施对达到结果是否有利和必要。③损害最小。是指在行政机关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总之，比例原则强调行政机关在使用手段时，应该是符合法律目的的，使用的这些手段与结果有适当性，并且能达到目的的手段中要用最小损害手段。

（三）程序正当

程序正当原则首先需要明确两点：①什么是程序？简单地说，程序就是行政权行使的过程或形式。合法行政是对行政权的权限约束，符合程序是对行政权行使的形式要求，现代行政法越来越重视程序。②什么是正当？从形式上约束行政权的滥用。程序正当原则有三个内涵：

1. 行政信息公开。行政公开要求行政权行使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法是控制行政权力的，公开行政信息就能够约束行政权力。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是对权力最有效的约束。据数据统计，政府掌握的信息占整个社会信息资源的70%以上，政府公开信息有利于政府的科学管理、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发展。《纽约时报》曾经在社论里有一句经典的评论："依赖秘密生存的政府最终会被秘密摧毁！"如果政府依靠秘密来生存，依靠秘密进行管理，最后政府可能就毁在这些秘密上，这是一个非常深刻的道理。有一个词也很形象——"暗箱操作"，干坏事一般都是在夜里干、在黑暗中干，光天化日之下干坏事需要勇气。信息公开除了实现对权力最有效的约束外，也能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只有知道政府干了什么事，才能够监督政府。

2. 公众参与。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作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利的决定，要听取他们的陈述和申辩。行政立法过程中的听证，行政处罚过程中的陈述申辩，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听取意见等，都体现了公众参与。凡是行政机关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的行为都需要听取公众意见。听取意见是为了保障公民权利，这就是公众参与的重要意义。

3. 回避。回避就是凡是行使行政权力的工作人员与权力行使有利害关系，工作人员都要回避行使这个行政权力。回避目的是保证行政权力能够公平公正实施，也是让相对人接受行政权力的行使结果，这是一种看得见的正义。如果有利害关系而没有回避，不管这个行政处理决定作的多么正当，相对人都不会接受或者不会认可。回避是从行使主体上来约束行政权力，有效预防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滥用手中掌握的权力，谋取私利。

（四）高效便民

这一原则并不难理解，高效便民体现为高效和便民两个方面：高效就是行政权行使的效率要高。便民要求行政权行使的目的是服务、方便老百姓，老百姓到行政机关办事，行政机关要为老百姓减少程序负担，要考虑如何为老百姓提供便利。

㊟注意：高效要与合法行政中的有法必依区分开来。法律上给行政权行使规定了大量的期限，期限的目的是要求行政机关积极作为、履行职责，按照法定时限来作出行政行为，这属于高效，不属于合法行政中的有法必依。合法行政强调的是行政权行使要有法律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不能作出行为。法律中的时间规定，是对行政权行使的期限要求，是行政权效率的体现，要求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职责。

（五）诚实守信

诚实守信包含两点：诚实和守信。

1. 诚实就是行政信息真实，就是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通俗地讲，诚实就是政府不骗人。行政机关无论是向普通公众公布的信息，还是向特定人或者组织提供的信息，行政机关都应当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管出于什么目的，也不能采取欺骗的管理方式。如果一个政府靠欺骗进行管理，说明这个政府管理能力是低下的，高明的政府不应该靠欺骗进行管理。注意把政府应该公开信息与政府提供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区分开来，这属于两个不同的原则。政府应该公开信息，属于程序正当原则中的公开；政府公开出来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属于诚实守信原则中的诚实。政府信息应公开，这是程序正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全面准确真实，这是诚实的表现。

2. 守信就是信赖保护，保护公民的信赖利益。通俗地讲，信赖保护就是政府说话要算数，政府不能言而无信，政府不能出尔反尔，政府的行为不能朝令夕改。政府很多行为都隐含着预期的利益。人民政府人民爱，人民那么爱戴政府，政府就不能辜负人民的爱戴，政府只要作出行为就应该信守这个行为，因为政府守信就是在保护预期利益。信赖保护有两个方面的保护：①存续保护，即政府不改变行为就是对预期利益的保护，行政行为继续存在就是对行政相对人的保护。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生效的行政决定。②财产保护，也就是补偿保护。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相对人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信赖保护要求政府：要么别改变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预期利益进行存续保护；要么改变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利益损害进行补偿，实现财产保护。

（六）权责统一

权责统一原则包括两个方面：权和责。

1. 行政效能。“权”主要是体现在行政效能方面，让行政机关行使权力，法律就要赋予行政机关执法手段，行政机关没有手段是不可能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行政机关面对违法行为，没有使用手段来保障执法，就是在放弃职责。权责统一首先是赋予行政机关执法手段，确保履行职责，保障执法。这体现为“执法有保障”。

2. “责”包括两个方面：行政职责和法律后果。①职责就是法律赋予权力，就是法律赋予责任，法律赋予权力就是要受到监督，这就是“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用权受监督”比较好理解，不受约束和监督的权力必然会导致滥用，绝